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福新 02（136810）、16 福新 03（136811）
- 3、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089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0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1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 9、付息日：
品种一：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
品种二：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11月4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0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4、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联系人：贾丽

联系电话：010-8356 7500

邮政编码：350001

网址：www.hdfx.com.cn

2、主承销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

联系电话：010-56839368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

